

河南大学智慧教学设备 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78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78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智慧教学设备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127	河南大学智慧教学设备 系统采购项目	1950000.00	19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21 间智慧教室教学设备，主要包含高清云台摄像机（教师）19 台、高清摄录一体终端（学生）19 台、录播资源管理平台 1 套、电子白板 5 个、升降黑板 5 个、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5 台、98 寸大屏触控一体机 16 台、无尘光能液晶书写板 16 套、辅助显示屏 24 台、数字红外无线扩声主机 19 台、吊装式麦克风 19 个、红外接收器 19 个、红外无线麦克风 19 个、线阵列音柱 38 个、桌面式麦克风 19 个、电子时钟 260 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对接及线材费。

（3）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交货地点：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明大道北段）、河南大学明伦校区（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明伦街85号）。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3 65915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旋旋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智慧教学设备系统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78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大学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邮箱：zbb02@henu.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3 65915563 邮箱：hnggzyzfcgl@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条款号	内 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河南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

条款号	内 容
	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4	信用查询时间：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

条款号	内 容
	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6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条款号	内 容
	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u>5</u>%；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于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历日内无息

条款号	内 容
	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98 寸大屏触控一体机
51.3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正版软件要求，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两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____年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1	高清云台摄像机（教师）	19 台	否	否
2	高清摄录一体终端（学生）	19 台	否	否
3	录播资源管理平台	1 套	否	否
4	电子白板	5 个	否	否
5	升降黑板	5 个	否	否
6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5 台	否	否
7	98 寸大屏触控一体机	16 台	是	否
8	无尘光能液晶书写板	16 套	否	否
9	辅助显示屏（电视设备）	24 台	否	是
10	数字红外无线扩声主机	19 台	否	否
11	红外接收器	19 个	否	否
12	红外无线麦克风	19 个	否	否
13	吊装式麦克风	19 个	否	否

14	桌面式麦克风	19 个	否	否
15	线阵列音柱	38 个	否	否
16	电子时钟	260 个	否	否
17	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对接及 线材费	21 项	否	否

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辅助显示屏（电视设备）”属于强制认证产品，需附所投产品对应品牌型号的强制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2、 注意事项

（1）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需再追加任何费用。

（2）技术参数表中的产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3）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4）所有提供投标产品须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保修和相关服务。

（5）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配置功能参数
1	高清云台摄像机（教师）	19	台	★1. 图像传感器：CMOS 传感器规格$\geq 1/2.5$ 英寸，有效像素≥ 800 万。 2. 预置位功能：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 ★3. 变焦能力：综合变焦倍数≥ 20 倍。 4. 分辨率支持：支持多种分辨率 3840$\times$2160（4K）、1920$\times$1080（FHD）、1280$\times$720（HD）等。 5. 机械云台性能：支持转动跟踪功能，水平/垂直转动性能具备速度快范围大。 6. 低照度性能：最低照度$\leq 0.5\text{Lux}$。 7. 基础功能与编码协议：图像调节支持水平/垂直翻转、背光补偿、数字降噪等；视频编码支持 H.264、H.265 等协议；音频编码支持 G.711A、AAC、OPUS 等协议。 8. 接口配置：数字视频接口≥ 1 路；网络接口≥ 1 路 RJ45，支持 100/1000Mbps 自适应。 9. 供电与传输：支持通过网线实现供电、控制信号与视频信号同步传输。 10. 智能跟踪：内置智能追踪算法，可完成人脸及肢体识别，支持全程自动跟拍。 11. 管理方式：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摄像机管理软件，方便日常维护和管理。 12. 图像控制参数：支持抗频闪功能；支持光圈、快门、动态识别范围、画面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调节；曝光模式、白平衡支持自动/手动模式。 13. 云台控制：内置智能算法，在跟踪模式下可实现水

			平/垂直转动、焦距/聚焦实时协同调节，确保云台移动时画面不虚焦、保持高清。 14. 人脸识别增强：支持基于面部特征的目标锁定技术，避免目标出画后丢失后误跟踪其他对象。 ★15. 肢体动作识别：在人脸识别基础上结合肢体动作分析实现交叉识别，确保多人场景中持续精准跟踪目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	高清 摄录 一体 终端 （学 生）	19	台 一、硬件功能要求 1. 系统架构与功能集成：录播主机内置于摄像机内，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连续运行；集成音视频处理、直播、录播、音视频互动、导播、跟踪等功能于一体。 2. 摄像头规格：CMOS 传感器$\geq 1/2.5$ 英寸；有效像素≥ 1000 万。 3. 接口配置：视频输入≥ 1 路输入（连接教师摄像机）；≥ 1 路 HDMI 输入和≥ 1 路 HDMI 输出，来满足 HDMI 信号采集与输出需求。 4. 音频接口与编码：输入≥ 1 路 Line in、≥ 2 路数字音频 D-MIC；输出≥ 1 路 Line Out 等接口类型；支持 AAC 等主流音频编码标准，具有较高的码率和采样率。 5. 网络与扩展接口：≥ 1 路 USB 接口；≥ 1 路以太网口，支持 100/1000Mbps 自适应；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6. 编码与通信协议：支持视频编码协议 H. 264 等；音频编码协议 AAC 等；视频传输协议 RTMP、RTSP 等；视频通信协议 H. 323、SIP、BFCP、WebRTC 等；视频封装格式 MP4 等； 7. 视频传输优化：摄像机视频采集传输至主机时无需编解码处理，以确保声画同步与录制质量。 8. 存储容量：内置存储$\geq 128G$，以满足本地化存储需

			要。 二、软件功能要求 1. 工作模式自定义：支持自定义工作模式，通电后自动开机或待机休眠等状态设置。 2. 权限管理：支持后台权限分级设置，适配不同用户需求。 3. 工作时间管理：支持自定义设备休眠/唤醒时间，精度至秒级，以满足节能减排、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需求。 4. 智能音频处理：内置智能音频处理算法包括 AEC 回声抑制、AGC 自动增益、ANS 噪声抑制、EQ 智能均衡等，提高音频质量。 5. 远程管理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登录软件进行管理，包括系统基本设置、录像文件管理、设备信息查看等功能。 6. 导播画面预览：后台可显示教师和学生摄像机及 HDMI 信号等所有画面实时预览。 7. 场景化音频适配：支持在“录课模式”与“互动模式”不同应用场景下音频处理能力，适应不同场景下的音频指标差异，实现免调试自适应； 8. 音频参数配置：后台可设置直播/录制音频的比特率、采样率，适配不同场景音频质量需求。 9. 存储扩展与同步：支持外接 U 盘，录制文件自动同步至 U 盘中存储；支持 FTP 等网络传输技术对接外部存储设备，实现分布式录制与集中存储。 10. 录像文件管理：支持模糊搜索；可查看视频时长、分辨率、帧率、码率、编码标准等视音频指标；支持视频文件回放、下载等操作。 11. 云直播对接：支持与云服务商无缝对接，通过设备端导入推流地址实现高并发互联网直播。
--	--	--	--

				12. 互动授课管理：支持短号呼叫快速发起音视频互动；支持关联互动通讯录，简化互动教学呼叫操作。 ★13. PC 客户端导播控制：基础控制包含录制、直播、互动发起、画面预览等功能；文件管理包含录像文件下载、删除；安全能力支持通过账号密码鉴权的形式保证录播终端控制的安全可控；（需提供功能截面截图）。
3	录播资源管理平台	1	套	一、整体设计 1. 系统架构：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主流浏览器访问，便于用户进行平台管理。 2. 移动端服务：支持课表、课程、巡课等平台功能移动端浏览。 二、平台功能要求 1. 课堂详情查看：支持显示课堂名称、时间、教室、学院、班级、课程简介、观看人数等，支持下载课程附件。 2. 画面切换模式：支持单画面、多画面切换观看课堂视频。 3. 多流同步播放：基于流媒体实现教师、学生、板书、课件等画面拼接同步播放，支持单画面放大，声画需同步。 4. 画面操作控制：支持播放画面区域缩放；多流播放时可自主收起不观看的画面。 ★5. AI 课堂分析：支持课堂出勤统计、语音转写、授课内容分析的可视化呈现。提供完整分析、教学质量、课堂秩序等多种 AI 分析界面模式；（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6. 教学质量实时监测：支持实时统计教师考勤、课堂三率、高频词/敏感词分析、动作表情及 AI 评分等数据并支持图表化显示。

			7. 课程知识点标注：支持对课堂实录视频添加知识点，支持添加知识点的开始时间点，并通过输入文字，添加图片或截取当前视频画面等方式形成知识点内容。 8. 巡课模式支持：支持按教室、课表、预览式等多种巡课方式。 9. 多维课堂评分：支持巡课教师多维度的填写评分与评语，允许修改已提交评价。 10. 巡课截图标注：上传截图并添加文字描述或标签，支持编辑与删除。 11. 多教室预览巡课：同时选择多教室画面布局，从而实现对多个教室的远程巡课。 12. 评价报告生成：导出包含课程信息、督导报告、教师表现、学生表现等内容的评价报告。 13. 个人空间：支持查看个人的教学日程，管理课表、课程、专辑、课堂视频查看、AI 分析报告查阅等功能。 14. 多流视频剪辑：支持单流/多流画面剪辑，帮助教师更好维护视频内容。 15. 设备状态监控：查询系统配置、教室运行状态、信号源状态、磁盘容量及异常情况。 16. 平台支持标准的 RTSP 和 RTMP 协议，用于兼容第三方录播设备，实现直播、点播、转发等功能。 17. 免费提供全量数据接口以及数据库详细文档（包括表名、字段含义、表间关系等）；满足《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要求；根据学校需要提供免费数据对接服务。
4	电子白板	5	个 一、硬件配置 1. 定位系统：采用红外感应技术，支持≥ 10点触控精准定位，允许多人同时书写操作且互不干扰。 2. 触控介质：兼容手指触控与电磁/电容笔双模式书写，支持压感识别。

			3. 物理规格：显示尺寸≥ 120 英寸（16:10 宽屏比例）；超窄边设计；显示分辨率$\geq 32767 \times 32767$ 像素。 4. 电源管理：支持 USB 总线供电技术，无需外接独立电源适配器。 5. 材料工艺：采用高抗压铝合金边框框架，防眩光抗反射纳米涂层面板，背板采用冷成形，用连续热浸镀锌低碳钢钢带，金属镀锌板，高抗电磁环境干扰，面板支持水性成膜笔书写，可反复擦除，适用各种复杂环境，不起包。 6. 红外阵列设计：板体对边采用灯管数量一样对称式红外发射/接收模组布局，杜绝使用一个灯管接收多个信号，导致信号串扰产品灯管寿命减少等问题。 7. 诊断维护：提供专用硬件诊断工具，支持设备故障及细节诊断。 8. 快捷控制面板：双边或单边丝网印刷中文标识快捷键；用户可通过快捷键直接调用系统功能，快捷键可响应 PPT 相关操作，也可通过快捷键关闭触摸功能；提供至少一个自定义快捷键，用户可根据教学场景需要，自定义常用的教学软件工具。 9. 跨平台兼容：即插即用支持 Windows 系统免驱动功能，即电脑开机无须运行任何程序，即可实现多点触控操作。 10. 光学优化：采用纳米金属粒子涂层，吸收环境光，提升中心视角，解决了光线漫反射等问题，增强对比度和色彩饱和度，还原最真实的视觉体验。 二、智能白板软件系统 1. 交互设计：基于手势操作开发，简单易用；教学软件及工具一键快速启动。 2. 书写工具集：多种白板书写数字笔刷，满足教师不同场景个性化需求。支持手势擦除功能，当识别到手
--	--	--	--

				势，画面自动由手写状态变成板擦状态，符合老师随写随擦的教学习惯，提供多个板擦大小选择；
5	升降黑板	5	个	一、产品技术参数 1. 结构：上下推拉结构(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升降结构在黑板竖框内面，采用优质滑道，封闭式防尘轴承，链条式升降；书写板下边框配有通长拉手，方便书写板上下推拉。 2. 规格：外径尺寸$\geq 46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含电子白板尺寸），两块组合升降设计，整体外径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书写面板：采用优质烤漆绿板；硬度：涂层硬度$\geq 9\text{H}$； 4. 衬板：采用防潮、吸音、高密度泡沫板，厚度$\geq 15\text{mm}$，保证板面挺度，写字时板面不颤动。 5. 背板：采用优质蓝色彩涂钢板，厚度$\geq 0.20\text{mm}$，每间隔 8cm 有 2cm 加强凹槽，增强板体挺度。 6. 粘结剂：采用黑板专用无苯万能胶，游离甲醛检测结果$\leq 0.015\text{g/kg}$； 7. 边框：材质采用高级亚光银色铝合金，表面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无划伤，无色差，模具一次成型；内边框规格$\geq 30\text{mm} \times 25\text{mm}$，封闭管状，内加助筋，提高书写板挺度；外框规格左右竖框$\geq 90\text{mm} \times 55\text{mm}$，中间竖框$\geq 90\text{mm} \times 80\text{mm}$，横框$\geq 90\text{mm} \times 30\text{mm}$，竖框外有护板，有效保护内置轨道，使轨道不会受到外力撞击而导致变形。 8. 包角：采用抗疲劳、防老化、高强度 ABS 工程防爆塑料插角，模具一次成型，不拼接。 9. 同步装置：黑板外框内侧设计有 2 条并行凸轨，轨道与外框一体化设计，模具一次成型；每块滑动书写板两侧上下均匀隐形安装 4 组（≥ 8 个）凹式滑轮；

				两个凹式滑轮分别与凸式轨道的前后单条凸轨滑动连接，书写板上下升降不歪斜、前后不晃动。
6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5	台	1. 显示技术：DLP 显示技术。 ★2. 亮度：≥5100 流明。 3. 光源：激光光源。 ★4. 分辨率：≥4K（3840x2160）。 5. 对比度：≥2500000:1。 6. 镜头：投射比≤0.25，超短焦反射式镜头，电动聚焦，画面投射尺寸 60-150 英寸。 7. 梯形矫正：支持自动几何校正功能、手动几何校正。 8. 防尘：光机全封闭结构，增压防尘，整机无滤网。 9. 散热：采用超静音散热设计。 10. 工作噪音：≤40db。 11. 系统配置及连接：支持安卓系统，方便拓展教学应用场景；运行内存为≥2GB，机身存储≥32G，无线连接：2.4G/5GHZ WIFI，蓝牙≥5.0；极简 UI 无广告运营、支持无线传屏，可自定义开机画面。 12. 接口：≥2 路 HDMI 2.0（1 路支持 ARC 回传）、≥1 路 USB、≥1 路 RS232 控制端口、≥1 路 RJ45 网口，≥1 路 VGA 输入，≥1 路 3.5mm 音频输出。
7	98 寸大屏触控一体机	16	台	一、外观设计 1. 机身架构：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 扩展接口：整机支持双模或多模组可插拔舱设计，支持 OPS、图形算力等多个功能模块插拔用于日常教学和能力扩展。 二、性能配置 1. 面板特性：98 英寸（16:9）LED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3840×2160 分辨率，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2. 系统配置：支持 Android 最新系统，内存≥4GB，存

			存储空间$\geq 32\text{GB}$。整机系统采用≥ 8核高性能CPU。 3. OPS 模块规格：模块采用快拆设计，无需工具方便维护；和整机之间采用万兆级接口链接；CPU 主频$\geq 2.3\text{GHz}$，核心数≥ 10，线程≥ 16，兼容 X86 应用；内存$\geq 16\text{GB}$ DDR4，硬盘$\geq 512\text{GB}$ SSD 固态硬盘。 ★4. 书写交互：具备智能笔态检测，实现无需任何操作提笔书写。具备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拖拽操作应用。 5. 色彩管理：灰度等级≥ 256级，色域覆盖率（NTSC）$\geq 90\%$；支持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leq 100\text{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支持多种图像模式调节，支持可自定义图像设置，可对对比度、色温、亮度等进行调节设置。 6. 声学配置：内置≥ 2.1声道扬声器，扬声器≥ 4个，额定总功率$\geq 50\text{W}$。 7. 麦克风：内置≥ 6非独立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7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0\text{m}$。 8. 音频处理：内置独立音频CPU处理器，支持麦克风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抑制噪声（ANC）、自动回声消除（AEC），提升麦克风拾音效果。 9. 摄像头：为方便后台巡课观看教室内部完整学生画面，要求内置非独立式智能拼接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1个，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10. 连接协议：蓝牙≥ 5.2，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可实现无线上网连接、无线热点发射。支持在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5个； 11. 投屏技术：支持先进的无线投屏技术，投屏设备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实现智能手机与整机快速
--	--	--	---

				配对，从而实现一键投屏功能； 12. 光学防护：支持护眼模式。 三、管理系统 1. 支持快捷查看学校所有设备实时状态情况。支持通过设备使用情况，设置智能策略来对设备进行管控；支持快速拦截风险软件应用；支持设备使用率统计；支持设置网址黑名单来禁止设备上的违规访问行为。 2. 支持≥ 9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和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将学校已有网络摄像头接入管理系统，可调兼容第三方网络摄像头查看教室实时画面； 3. 可在移动端或 PC 客户端实时巡看，并进行远程管控。 4. 支持远程批量处理设备磁盘，包含清理/迁移磁盘文件，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 ★5. 为方便管理员进行软件安装，支持远程向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等操作，且整个过程无需解除系统保护，安装完成后，已安装软件或已传输文件不会被系统还原，方便日常教学管理运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8	无尘光能液晶书写板	16	套	一、结构要求 1. 光能黑板采用铝合金机身，坚固耐用，具有较好的耐腐蚀特性。 2. 单块尺寸$\geq 11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1套2块），结构上需能和 98 寸大屏触控一体机拼装组合，整体高度与 98 寸大屏触控一体机设备尺寸配套，外观整体性强且美观，采取中间触控一体机+两侧光能黑板的组合方式（ABA 放置样式），组合后整体尺寸$\geq 44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3. 内置可拆卸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2400\text{mAh}$。 4. 黑板表面采用液晶书写膜，板书时依靠压力改变内部液晶分子状态，使用任何硬度适中的物体均可书写，

			无需专用耗材。 5. 耐高、低温：板面在-10℃—50℃环境下，功能正常。 6. 书写笔迹可视距离≥ 30 米，可视角度$\geq 140^{\circ}$，对比度$\geq 600:1$。 ★7. 书写板表面不应产生眩光，光泽度≤ 30，雾度$\leq 40\%$。 8. 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错误字迹进行局部擦除，擦除精度毫米级。 9. 轻按一键清除按键，可实现快速整板擦除，无残留痕迹，减少师生擦拭黑板负担；内部设计电压补偿机制，控制内部电压的高低，实现擦除灵敏度调节。 ★10. 为保证产品的使用寿命，减少综合使用成本，要求光能黑板外壳防尘等级$\geq IP4X$。 二、软件要求 1. 同步互联：光能黑板可与触控一体机进行互动，将光能黑板的内容与触控一体机无缝连接，教师在光能黑板上的书写内容可同步显示在触控一体机上。 2. 互联快捷键为触摸式设计，使用按压点触方式进行操作，方便教师教学使用。 3. 颜色切换：可设置不同的软件端笔迹颜色，可实现老师对于教学重点的标识及批注。 4. 板书记录：可同步传输老师的板书到软件界面；支持板面和软件端的笔迹清除功能；支持找回清除掉的板书功能。 5. 桌面切换：黑板书写内容和屏体显示内容可一键切换，不影响老师正常授课操作。 6. 一键保存：支持将板书内容保存为 PDF 等文档，便于学校对课堂板书的管理和传递。 7. 支持录屏功能，将老师的声音及板书过程生成动态视频进行存储。
--	--	--	---

9	辅助显示屏 (电视设备)	24	台	1. 显示尺寸：≥ 65 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刷新率$\geq 60\text{HZ}$；响应时间$\leq 8\text{ms}$，支持低蓝光护眼；具有高屏占比。 2. 采用 DLED 背光源；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geq 178^\circ$；亮度：$\geq 200\text{nit}$；对比度：$\geq 1200:1$，色域(NTSC)$\geq 70\%$。 3. 整机支持安卓系统，系统内存$\geq 2\text{GB}$，存储容量$\geq 32\text{GB}$。 4. 接口：USB2.0≥ 1，HDMI2.1≥ 1、网络接口≥ 1。 5. 需配备物联红外控制器≥ 2 路，连接中控用于辅助显示屏的开关、控制。需配备金属支架，满足吊装或侧装需要。
10	数字红外无线扩声主机	19	台	一、硬件配置 1. 单台智能音频处理器主机需集成三种扩声处理方式：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数字有线麦克风、无感吊装麦克风，实现融合处理与拾扩声功能，禁止采用多台主机联动方案。 2. 主机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 (DSP)，具有反馈抑制系统(AFC)、回声消除技术(AEC)、主动降噪功能(ANC)、自动均衡处理(AEQ)等功能；集成功率放大器模块，具备≥ 4 路功放输出接口； 3. 人机交互要求：配备可视化液晶显示屏用于参数设置与操作； 4. 智能校准与网络配置：具备吊装麦克风自动校准、具备 IP 地址设置等功能。 5. 信噪比$\geq 95\text{dB}$； 6. 总谐波失真 (1KHz) $\leq 0.1\%$。 7. 接口配置规范：$\geq 2 \times$平衡输入接口，$\geq 2 \times$平衡输出接口，$\geq 1 \times$REC 专用输出接口（支持录播/督导平台连接）；$\geq 1 \times$数字音频接口（支持电脑数字信号传

			输，配合红外麦克风可实现 PPT 翻页功能）；$\geq 1 \times$ 远程互动输入接口，$\geq 1 \times$ 远程互动输出接口（具有自动反馈抑制功能）；$\geq 2 \times$ 吊麦接口（带幻象供电）；≥ 1 路 USB 专用接口用于连接数字有线麦克风的信号传输。 8. 网络扩展能力：≥ 3 个 RJ45 接口（支持数字接收器连接与校园网接入）。 9. 控制系统要求：支持 RS-232 双向通讯与 UDP 网络协议控制。 ★10. 软件管理功能：专用设置工具支持调节：音量/降噪/自动均衡/音效/反馈抑制/混响抑制等参数。（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1. 安全防护设计：配备专用接地装置与标识；具备电磁干扰防护、强电隔离及雷击保护功能。 12. 无线麦克风依靠数字红外无线信号传输。 二、软件要求 ★1. 有对音频主机进行统一管理的同品牌系统管理平台，可以进行设置、远程调试、状态查看等统一管理。 2. 系统架构：B/S 架构，支持多用户并发登录；分级权限管理；支持校区信息管理（楼栋/楼层/教室信息配置等信息）。 3. 状态监测：可显示校区基础数据；实时监测话筒使用数据（时长/次数/使用率等）；设备状态查看（主机状态/话筒状态/充电状态等）。 4. 数据分析：统计使用时长和使用次数；支持数据导出，生成数据报表（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多维度预警功能（话筒电量低/话筒未归还/主机离线等）。 5. 远程维护：支持音频参数远程配置、系统调试、设备维护或升级等；物联控制功能（远程吊麦静音/设备启停等）。
--	--	--	--

11	红外接收器	19	个	1. 网络接口传输数字信号，抗干扰能力强。 2. 支持≥ 2支无线麦克风同时工作，满足师生同时使用。 ★3. 辐射距离（话筒距接收器距离）：$\geq 22\text{m}$，以适应更多的教室面积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2	红外无线麦克风	19	个	1. 麦克风具备手持和磁吸挂颈佩戴方式，话筒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即开即用，无需等待，无需调频对频。 2. 扩展性能强，具有 3.5 mm 音频输入接口。 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geq 2000\text{mAh}$，电池可持续使用 6 个小时以上；电池封闭式设计不可随意拆卸，防止锂电池遗失或损坏。 4. 具有电量提示指示灯；具备触点式充电接口，放入配套的底座实现触碰即充电。 5. 话筒内置多频点，支持话筒频点设定。 6. PPT 翻页功能；激光笔功能。 7. 当发言者在设定时间内无发言时，自动关闭红外信号发射，以达到省电目的。 ★8. 数字信号传输，对灯光的抗干扰性优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3	吊装式麦克风	19	个	1. 老师区域使用；心形单指向驻极体。 2. 频率响应$\geq 50 \sim 20000 \text{ Hz}$。 3. 最大声压级$\geq 130 \text{ dB}$。 4. 与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同一品牌。
14	桌面式麦克风	19	个	1. 数字有线麦配有无线麦克风充电座，方便使用和管理，无线话筒即充即用。 2. 话筒俯仰角度可调，拾音距离较长满足不同教师的拾音需求。 3. 与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同一品牌。

15	线阵列音柱	38	个	★1. 内置不低于 4 个 3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提供单元实物照片） 2. 适宜教室等粉尘较大环境使用，箱体表面防尘防水放喷溅设计，$\geq$IP55 标准。 3. 最大声压级：$\geq$100dB。 4. 灵敏度$\geq$ 88dB。
16	电子时钟	260	个	1. 单面数字显示； 2. 内置 TCP/IP 和 NTP 两种协议，通信接口为 RJ45，通信方式为以太网通信； 3. 具备三种不同的时间来源方式，（1）为 NTP 授时服务器授时；（2）为时间与信息管理软件授时；（3）具有 NTP 授时服务器和时间与信息管理软件授时； 4. 具备开关机功能，根据开关机时间执行显示屏的显示及通信开关动作； 5. 具备倒计时功能，倒计时时间期间显示正常的时间、倒计时时间起始时间； 6. 具备以太网网络配置功能，使用专用的软件系统，配置数码时钟网络参数，授时服务器 IP，时分秒，年月日，星期,农历等信息； 7. 内置温补时钟，外部断电，时钟正常走时，误差小于 0.5 秒/天； 8. 亮度$\geq$600cd/m² ；亮度调节 $\geq$ 3 级；
17	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对接及线材费	1	项	21 间教室（约 140 m²）的设备安装及调试以及所需的施工线材；提供系统集成及数据对接等服务；提供墙面吸音处理：讲台黑板区域的整个墙面（约 22 m²）采用竹木纤维槽孔吸音板处理，以增强吸音和扩声效果，隐藏墙面线束提升录课时画面效果。

三、其他内容

《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https://net.henu.edu.cn/info/1052/3420.htm>)

学校各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依赖于学校校园网建设实施标准、数字化校园平台与学校公共数据标准。学校校园网建设实施标准、数字化校园平台、学校综合服务门户与学校公共数据标准具有权威性和唯一性，为确保新上信息化项目和学校整体教育教学信息化的正常运转，学校所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必须完成如下集成要求：

1、信息编码标准集成

严格按照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的技术规范要求，采用 Oracle ODI 同步机制，完成国家、行业、已经制定的、学校未投入使用但本业务系统需要使用的信息编码标准数据库的建立，并实现本业务系统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数据库的同步、更新、统一。对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已经形成的信息标准，通过实时或定时同步机制实现下载，且无需人工干预，并应用、回写到系统所支撑的业务中，保障业务系统中信息标准与我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数据一致性、唯一性。

2、业务数据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中的所有数据（双向交换）均采用 Oracle ODI 同步机制同步到学校中心数据库中，并提供这些数据及数据接口的详细说明文档（包括表名含义、表字段含义、表之前的关联关系等说明）。这些提供的数据以及接口要求涵盖业务处理结果、业务处理过程、以及业务变更信息。本业务系统可通过 Oracle ODI 方式同步业

务处理过程中所需要的外部数据。当外部数据涉及重要业务信息时，要求系统能够实现询问业务处理人员是否需要进一步处理。

在数据交换环节要求必须有明确的数据同步方案包括：数据接口提供方式、数据接口详细说明文档、数据交换技术实现可行性、数据推送以及回写频率、回写以及推送时间等要求。

3、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实现河南大学数字化校园统一身份认证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实现两种技术方式：OAUTH 和 CAS；待集成实施过程中会提供详细的 Demo 事例接口技术规范），使学校教职员工、师生能够使用统一的用户名、密码，即可登录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办理。系统原有身份认证方式作为应急预案必须予以保留，学校可根据需要在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功能。对统一身份认证的用户的功能授权、业务操作权限授权工作仍然在业务系统中内部完成。在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的情况下，系统将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包括本系统中的业务信息）的查询、修改功能引导到学校统一的个人信息查询、修改界面中。

4、单点登录集成

本业务系统按照河南大学数字化校园单点登录集成技术标准规范，向系统外部提供登录本业务系统的 URL，同时还提供系统用户进行系统操作的单独功能入口 URL（包括申请类、修改类、查询类、办理类、统计类、分析类、维护类等业务功能），此 URL 页面要求必须能够适应学校门户统一风格要求且提供的 URL 能够正常操作业务，保障用户直接请求到 URL 与单独进入业务系统中操作效果一样，真正实

现门户与业务系统间直接交互与无缝对接要求。用户成功登录数字校园平台后，可直接访问这些 URL（以图标形式呈现），并实现直接进入本系统操作的功能点 WEB 界面。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的大、中、小三种规范的美观性强、业务含义强的图标，并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名称、业务办理指南文字材料。当用户登录超时之后，用户再次尝试访问本业务系统时，应提醒用户重新登录，并将用户访问界面转向到学校单点登录界面，若用户立刻重新登录成功之后，则按照学校单点登录系统技术标准规范，将用户重新定向到用户超时时的操作界面中。系统原有登录方式作为应急预案必须予以保留，学校可根据需要在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登录功能。在关闭系统原有登录方式的情况下，系统将用户登录界面引导至学校统一的单点登录界面。

5、门户待办事宜、消息集成

通过河南大学门户系统所支持的技术标准，以调用标准任务、消息接口的方式在门户中提供当前登录用户与本业务系统有关的所有待办事项、待处理信息、待阅读信息的提醒。同时还应提供用户自发起工作流程的流转查询入口。

6、移动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所涉及移动功能按照河南大学移动集成标准规范，向系统外部提供移动端功能对应的 URL，并且支持对接微信和“今日校园”APP。

7、子门户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业务门户，则需将业务门户集成到学校统一的门户平台中。

8、子数据中心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数据查询、数据报表、综合分析的功能，则需将这些功能集成到学校统一的数据服务门户中。

9、性能要求

面向全体学生服务的性能参数要求：并发能力：支持同时在线 30000 用户；在 2000 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的情况下每操作步骤延迟不高于 2 秒（不考虑网络延迟）。

面向全体教师服务的性能参数要求：并发能力：支持同时在线 3500 用户；在 800 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的情况下每操作步骤延迟不高于 2 秒（不考虑网络延迟）。

10、部署要求

必须支持虚拟机部署方案，虚拟机部署不得使用硬件加密形式进行授权，如 U 盾等，软件授权方式在虚拟机漂移时不需要重新授权。

11、虚拟仿真实验项目集成标准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必须支持与学校搭建的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对接实施过程中会提供详细的对接接口技术规范），可通过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直接访问到实验项目，无须二次登录；用户完成实验操作后，可将实验成绩、实验报告等数据保存到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方便教师和学生完成实验教学活动。

12、智能卡应用集成

对于涉及师生使用智能卡使用场景的业务系统，如门禁等，读卡设备必须同时支持读取 M1 和 CPU 卡片序列号功能，以便与校园卡兼容。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采购人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1）项目单位进行初验；（2）根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度：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响应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运维服务：投标人承诺提供 1 人 1 年驻场运维服务，来保障本项目顺利运行，驻场人员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及相关证明。

3. 供货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4. 人员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

5. 优先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响应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 快递包装：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 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8.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

9. 人员培训：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对于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报价，以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30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50 分。带“★”号的技术指标共 17 项共 3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超过 5 项不满足的，其该项分值（34 分）得 0 分； 非“★”号技术指标共 160 项共 1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 分，超过 10 项不满足的，其该项分值（16 分）得 0 分。	50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业绩扫描不清楚、不	4

综合部分 (20 分)		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2
	运维服务	投标人承诺提供1人1年驻场运维服务，来保障本项目顺利运行，驻场人员具备2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运维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1分。	1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一个 0.5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1

	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供货方案内容论述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供货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2 分；供货方案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实施方案内容论述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2 分；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	3

		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2 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论述详细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或纰漏，不得分。	1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河南大学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u>（质量保证期内）</u> 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 <u>（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时间）</u>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1 天内
9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1、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设备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供货单位凭供货合同、用户单位出具的收货及验收单和发票的原件提出付款申请，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合同签署单位相关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付款时间：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元)，大写： 。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河南开封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整（¥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元)，大写： 。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待设备到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

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三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 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

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